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498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塘下镇五水共治水利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塘下镇五水共治水利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发起会商，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并反馈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瑞发改投〔2022〕331号文件、瑞水函〔2022〕145号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等，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是对清河、南山渎、新渎河、龙河、石岗河、龟山内河、西岙河、中南西河、水库河进行综合整治，以防洪排涝为主，改善沿线生态环境。

工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西村、新渎村、霞林村、石岗村、凤湾村、双桥村、龟山村、韩田村、西岙村、中南村等。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护岸以及交叉建筑物。新建护岸总长约 9.1km，涉及 7 处护岸，9 条河道；沿线新建单孔涵管、踏步、田间排水管、抽水机埠、人行桥、拦水堰及机耕桥等交叉建筑物。该工程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原则同意该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原则同意护岸轴线布置及控制高程。原则同意护岸、交叉建筑物及景观专项提升等设计。施工图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投资概算 47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19 万元，独立费用 284 万元，预备费 138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四、招标方式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等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五、其他

(一) 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二) 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三)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6-330381-04-01-912854

